



電話：(05)2717192-3(一組) 傳真：(05)2717195
 電話：(05)2717196-7(二組)
 網址：http://web20.ncyu.edu.tw/personnel/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0&Itemid=115

人事法令宣導

一、教育部96年09月04日台人(二)字第0960133920號函轉內政部函略以，內政部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

第二條 紀念日如下：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 七、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 八、國慶日：十月十日。
 - 九、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 十、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 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舉行。

第三條 前條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 四、反侵略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 七、解嚴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 八、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 (一) 孔子誕辰紀念日。
 - (二) 國父誕辰紀念日。
 - (三) 行憲紀念日。

二、教育部96年9月6日台政字第0960137115號書函略以，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傳喚約談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逕至人事室網頁查詢。

三、行政院96年9月12日院授人字給0960063509號函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四)規定，並自發文之次月1日生效，修正規定如下：

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 1、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部分。
- 2、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部分。
- 3、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

- 四、教育部96年9月14日台人(二)字第0960138300號書函略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係有其目的性，亦不失教師身分，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拘束，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應不得兼職(課)，如確有兼職(課)之必要，亦應由學校就其妥適性及與留職停薪之相容性等審酌並依規定辦理。
- 五、教育部96年9月21日台人(三)字第0960142514號書函轉銓敘函略以，考試院96年9月10日修正發布「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3條、第5條、第9條條文，請逕至銓敘部/法規輯要/法規動態項下查詢。
- 六、教育部96年9月21日台人(三)字第0960142514號書函轉銓敘函略以，考試院96年9月10日修正發布「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3條、第5條、第9條條文，請逕至銓敘部/法規輯要/法規動態項下查詢。
- 七、教育部96年9月14日台人(二)字第096013835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休假當天於服務機關所在縣市之交通費，如其休假期間，無「旅宿業」或「旅行業」之刷卡支出，仍須於休假期間不同消費日有異地之刷卡支出，該筆交通費始得核實補助。惟休假期間之刷卡支出如均為工作所在地之交通費，且無其他項目消費，以其休假期間未見異地消費之事實，核與上開請領規定不符，尚無法核予補助。
- 八、行政院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因應H5N1流感發生採行措施建議表」，已建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請上網下載使用。
(<http://www.cpa.gov.tw>)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96年9月4日台人(二)字第0960133916號書函略以，為利離島觀光發展，請同仁多前往離島馬祖、金門、澎湖休假旅遊。
- 二、96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欲申請之同仁請將子女註冊後之學生證影本連同申請表各乙份送人事室辦理(國中、小免附單據或學生證影本；申請表請逕至人事室網頁下載)。
- 三、本校96年度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結算金(第5年)，已於9月份辦理發放。
- 四、96年9月13、14日分別於蘭潭及民雄校區舉辦「數位學習快樂多系列研習」之講座，並邀請鄰近學校公務人員參加數位學習研習訓練，計有126人參加。
- 五、96年9月28日辦理「危機管理」講座暨本校教職員工96年度第3季(7-9月)慶生會，計有141人參加。

「e學中心」數位學習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本(96)年度最新數位課程已於96年8月1日上架「e學中心」數位學習網站，請同仁踴躍上線閱讀。

- 一、本階段上線課程計有「專案計畫與管理」、「夥伴關係營造」、「地方治理」、「多媒體溝通英語」、「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全國工友及駐衛警察線上填報作業」等6門課程。
- 二、「e學中心」數位課程網站(<http://elearning.rad.gov.tw/>)現有領導管理類、在職發展類及專業訓練等課程計百餘門，免費提供學習。請同仁踴躍上線學習，並依該網站—「下載專區」—「網站登入說明」(<http://elearning.rad.gov.tw/jsp/download.jsp?category=70>)之步驟加入會員與選課。
- 三、行政院規定本(96)年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30小時，其

中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10小時，數位學習時數1小時，薦任第9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另自97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提高為40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

「腦的美麗境界」展覽宣導活動

一、目的：

人類之所以能言善道、判斷思考、豐富的情緒感受均與「腦」有關。學校的課業、工作的技能、生活的能力、待人接物等生活中的大小事與各式資訊，無處無不需智力來處理，而一切的應對智力與態度均需仰賴充沛的腦力。而腦與精神健康息息相關，腦主使著人類的情緒、行為、認知與生理驅力，即掌握著精神健康，換言之，擁有良好的腦力，便能保持精神健康的生活。有了正確的腦科學知識，便更能愛護腦部的健康，培養腦力以面對生活中各種事件與壓力，保持精神的健康。因此，加強教育本校教職員工生瞭解「腦」與生活的關聯，建立精神健康的觀念是刻不容緩。

「腦的美麗境界」展覽宣導活動是以腦科學為基礎，愛護腦部、促進精神健康為目標而誕生。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長期以來以「腦」科學為基礎，推動精神健康教育，為使精神健康的意義與內涵更加具體，透過展覽及演講系列活動的帶動，引發民眾對腦與精神健康的重視。巡迴展全部資料均由國內多位腦科學權威專家共同策劃，內容包羅萬象、深入淺出，除了介紹基本的腦結構與功能，相對於腦功能正常發揮與健康的狀況。展覽中也呈現精神疾病的介紹，培養師生對於腦功能障礙與精神疾病的認識，以落實精神疾病及早發現及早接受治療。另外，有關腦力維持與保養頭腦的方法在展覽中也有詳細的說明。展出多以具體的模型與鮮明的看板呈現，並設置多處趣味互動區，讓師生透過體驗，深入瞭解腦科學與精神健康的內涵。帶領大家找回好奇心，喚起您對生活的熱情，解答您對「腦」的疑問，探索人類智慧之根源。

二、活動日期：96年11月14日~12月12日08：30 ~17：00。

三、活動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圖資大樓一樓展覽廳。

四、活動方式：

(一)演講：3場(場地待定)

1、11月14日：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副院長簡以嘉博士主講。

2、12月05日：演講者中央研究院曾志朗院士主講(9:30~11:10)。

3、12月12日：演講者台大醫院精神部主任胡海國教授主講。

(二)展覽：含掛圖、模型、影片。

(三)方式：採自由參觀、定時導覽、團體預約導覽三種方式，並配合展覽結束校內抽獎活動。

1、每天展覽時間08：3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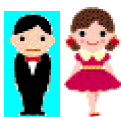
2、每天「定時導覽」時間(12：00~13：00及16：00~17：00)。

3、校內班級、校外學校及醫院社區團體(20人以上)可申請「預約導覽」。

4、展覽期間視需要，開放週六，僅供校外單位團體申請「預約導覽」。

~人事室、衛生保健組關心您~

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異 動 形 式	生 效 日 期
軍訓室	中校教官	丘應讚	退役	96.10.01
教務處	組員	蔡任貴	平調	96.09.13
體育學系及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	副教授	張家銘	改聘	96.08.01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左克強	改聘	96.08.01
人事室	專員	謝翠珍	陞遷	96.09.29

96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當然代表22名：

李明仁校長	沈再木副校長	李新鄉副校長
丁志權教務長	周世認學務長	陳清田總務長
曾慶瀛研發長	陳政見處長	林淑玲主任
侯嘉政主任秘書	沈德蘭主任	吳瑞紅主任
吳煥烘館長	洪燕竹主任	成和正主任
葉論昶主任	李新鄉院長	劉豐榮院長
蔡渭水院長	劉景平院長	曾志明院長
邱義源院長		

教師代表55名：

師範學院11名：

姜得勝教授	吳金香教授	鐘樹椽教授
簡美宜副教授	江秋樺副教授	陳忠慶教授
黃芳進副教授	楊德清教授	黃財尉副教授
張再明教授	吳瓊洳副教授	

人文藝術學院9名：

蔡忠道副教授	蘇復興教授	李明仁副教授
劉榮義教授	王源東教授	簡瑞榮副教授
朱鳳玉教授	洪銓修教授	梁毓玲副教授

管理學院6名：

潘治民教授	凌儀玲副教授	吳宗瓊教授
陳惠美副教授	余士迪教授	李俊彥教授

農學院10名：

黃光亮教授
楊正護教授
陳秋麟副教授
曾碩文助理教授

王怡仁教授
顏永福教授
徐善德講師

林高塚教授
廖宇賡副教授
郭介煒助理教授

理工學院11名：

吳忠武教授
陳文龍教授
林正亮教授
柯建全教授

尤憲堂副教授
鄭建中教授
劉正川教授
章定遠教授

羅光耀教授
洪滉祐副教授
劉玉雯教授

生命科學院7名：

蔡竹固教授
翁義銘教授
陳瑞祥副教授

黎慶教授
林清龍教授

李安進副教授
周微茂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1名：

蔡憲昌教授

教官代表2名：

劉蔚龍教官

朱金玉教官

職員及助教代表6名：

吳子雲組長
范惠珍專門委員

鍾家政組長
蔡秀純組長

滕中璋組員
林琮瀚組員

技工工友代表2名：

葉修齡小姐

宋聖玲小姐

學生代表10名：

施念昊同學(蘭潭)
巫仲倫同學(民雄)
洪毓琳同學(蘭潭)
黎乃禎同學(進修)

王玫婷同學(蘭潭)
黃穎之同學(新民)
鍾欣怡同學(蘭潭)

黃冠霖同學(民雄)
柯耿中同學(蘭潭)
陳昱中同學(進修)

10月份壽星



姓 名	生 日	姓 名	生 日
-----	-----	-----	-----

龔惠如小姐	10. 01	曾素玲講師	10. 15
王祈麟助理教授	10. 01	劉景平院長	10. 16
黃朝嘉組長	10. 01	周仲光教授	10. 16
劉馨琚助理教授	10. 01	張雯組長	10. 17
董維助理教授	10. 01	蕭慧瑜小姐	10. 17
盧天麒副教授	10. 01	吳鈴娟助理教授	10. 17
蔡賜福先生	10. 01	溫英煌先生	10. 17
林彩玉組長	10. 02	嚴志弘助理教授	10. 17
蔡柳卿副教授	10. 02	江秋樺主任	10. 18
吳秀雲小姐	10. 03	陳碧秀副教授	10. 18
吳金香所長	10. 03	黃襟錦助理教授	10. 18
張喬博先生	10. 04	郭怡君小姐	10. 19
蔡秋美小姐	10. 04	侯碧慧小姐	10. 20
陳柏璋助理教授	10. 06	黃國鴻副教授	10. 20
鄭秋平助理教授	10. 06	張栢祥副教授	10. 20
林文進先生	10. 06	洪燕竹主任	10. 20
黃膺任講師	10. 06	蔡樹旺副教授	10. 21
楊雅雲小姐	10. 07	邱活泉講師	10. 22
張淑媚助理教授	10. 07	吳永勤先生	10. 23
周志宏先生	10. 07	蘇育令助理教授	10. 24
陳聖謨校長	10. 07	吳德輝講師	10. 24
許秋昇先生	10. 07	洪泉旭先生	10. 24
熊文俊副教授	10. 08	楊睿峰先生	10. 25
莊文進先生	10. 09	葉進儀助理教授	10. 25
廖淑員小姐	10. 10	汪振國先生	10. 26
胡麗紅小姐	10. 10	林明煌助理教授	10. 27
沈玟君小姐	10. 10	陳建元助理教授	10. 27
藍國慶先生	10. 10	廖以民組長	10. 28
吳振賢講師	10. 10	丁心茹助理教授	10. 28
鄭秋玲副教授	10. 10	古國隆副教授	10. 28
黎慶教授	10. 10	朱彩馨助理教授	10. 29
康風都講師	10. 11	林幸君助理教授	10. 29
陳明娟副教授	10. 11	鄭建中教授	10. 29
郭建賢助理教授	10. 11	郭佳惠小姐	10. 29
許家驊副教授	10. 12	廖秋成副教授	10. 30
林樹聲副教授	10. 12	張志成助理教授	10. 30
李發利先生	10. 12	章定遠教授	10. 30

朱銘斌先生	10.12	劉漢欽助理教授	10.31
邱宗治主任	10.13	張麗貞小姐	10.31
葉芳姣小姐	10.13		

附註：

- 一、本校96年度(2-12月)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680元，得標廠商為名佳美股份有限公司，其全省營業處所，請至人事室網頁一般公告處查詢。
- 二、以上所列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